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补贴性食用菌收入保险（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上海市金山区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区镇如适用本条款，可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适用本条款。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食用菌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食用菌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

- （一）品种适合当地种植；
- （二）设施牢固安全，周边环境卫生；
- （三）菌种健康、基料达标、能满足菌菇栽培需要；
- （四）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五）种植场所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种植食用菌获得的每茬实际收入低于每茬保险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食用菌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等原因发生减产或绝产导致被保险人每茬实际收入减少的；

（二）因保险食用菌市场价格下跌导致被保险人每茬实际收入减少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第四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食用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茬保险金额（即每茬保险收入）= 保险价格（元/公斤）× 每茬单位保险产量（公斤/平方米、瓶）× 保障水平 × 每茬保险数量（平方米、瓶/茬）

保险金额=每茬保险金额（元/茬）× 保险茬数（茬）

保险价格参考近三年保险食用菌市场价格的平均值，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茬单位保险产量参考近三年保险食用菌每茬单位产量的平均值，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障水平、每茬保险数量、保险茬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考食用菌的种植、销售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理赔采价期间为保险期间内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病虫害观察期，**保险食用菌在病虫害观察期内因病虫害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并退还相应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

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食用菌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保险食用菌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茬赔偿金额=每茬保险金额（元/茬）-出险茬次实际收入（元/茬）-政策性食用菌种植保险已赔付金额（元）

总赔偿金额=Σ单茬赔偿金额

出险茬次实际收入=实际市场价格（元/公斤）×出险茬次实际单位产量（公斤/平方米、瓶）×每茬保险数量（平方米、瓶/茬）

实际市场价格=理赔定价期间内在价格监测点采集的平均市场价格之和/采集次数

平均市场价格的采集方式、采集频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出险茬次实际单位产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参考生产记录或采收记录确定。

注：1、单茬赔偿金额以每茬保险金额为限；

2、政策性食用菌种植保险仅指我司的政策性食用菌种植保险。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合同双方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食用菌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高温、干旱、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等。

(三) 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保险食用菌严重损失的病虫害。